

收款银行：哈尔滨银行绥化绥棱支行

户名：绥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

账号：180300000000000155

二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绥棱县人民政府或者绥化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绥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30 日

